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馬靖喬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gao6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756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75674AA0C_ATTCH1.pdf、0175674AA0C_ATTCH2.pdf、0175674A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工作規則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勞工局108年1月28日南市勞條字第1080160646號函核備在案，爰請貴機關學校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將函附之工作規則於工作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所屬約用人員周知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之工作規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